

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障实验室的安全运行，维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兰州财经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研究生及其他临时进入实验室的人员。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应设立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安全设备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使用者须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章 设备与数据安全

第六条 实验室的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应按规定放置，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第七条 实验室内重要数据的存储、传输和处理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的保密规定，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八条 实验室的设备和数据应设立严格的访问权限，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或使用。

第九条 对于存储在实验室的个人信息和敏感数据，应采用加密措施，并定期备份。

第四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

第十条 实验室的网络设备和系统应配备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应遵守网络使用规范，不得利用实验室的网络设备进行非法活动或访问不良网站。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应对和处理各类信息安全事件。

第五章 环境与设施安全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应保持环境整洁，通道畅通，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烟雾报警器等，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设立紧急疏散通道和标志，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能迅速、安全地撤离。

第六章 实验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的实验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并具备相关操作资格。

第十七条 实验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记录应详细记录在案，定期进行设备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

第十八条 实验设备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相关负责人，故障排除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未经许可，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拆卸、改装实验设备。

第七章 实验室教室使用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的教室应合理安排使用，确保教室内的桌椅、设备等设施安全、完好。

第二十一条 教室内不得存放与教学无关的物品，保持教室内通道畅通，防止火灾隐患。

第二十二条 教室使用完毕后，应关闭电源、门窗，确保教室安全。

第八章 人员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进入实验室前须提交申请，并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饮酒和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应了解并遵守实验室的安全操作规程，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